**温州市政府采购（分散）**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温州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ZHQ-WZSJ-202407**

**采 购 人：温州市数据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676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_Toc12995)

[一、项目背景 6](#_Toc16786)

[二、采购内容 6](#_Toc13438)

[三、项目服务周期 7](#_Toc18655)

[四、付款方式 7](#_Toc889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29903)

[一、说明 8](#_Toc1267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11463)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2108)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3](#_Toc10740)

[五、开标和评审 14](#_Toc5496)

[六、授予合同 17](#_Toc2306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9](#_Toc1924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32206)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9514)

[一、资格文件格式 33](#_Toc1566)

[附件一 33](#_Toc8299)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33](#_Toc4932)

[二、报价文件格式 34](#_Toc26730)

[附件二 34](#_Toc18200)

[报价一览表 34](#_Toc6942)

[附件三 35](#_Toc28554)

[投标分项报价表 35](#_Toc24250)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6](#_Toc29184)

[附件四 36](#_Toc25376)

[投 标 函 36](#_Toc26264)

[附件五 37](#_Toc42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2725)

[附件六 38](#_Toc13522)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38](#_Toc11227)

[附件七 39](#_Toc27137)

[投标供应商业绩 39](#_Toc31232)

[附件八 40](#_Toc3613)

[人员配置情况表 40](#_Toc23338)

[附件九 41](#_Toc5834)

[偏离表 41](#_Toc32453)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2](#_Toc11443)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实质性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HQ-WZSJ-202407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71.11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数据局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967360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76441826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本项目采购人谢绝联合体投标，原因如下:  1.项目协调管理难度大:联合体投标项目需要各个成员之间密切协作，分工明确，项目管理难度大。投标人可能在组织、协调和沟通方面存在挑战，影响项目进展。  2.资源整合、协调问题:联合体投标需要各个成员整合资源以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但是，不同成员间可能存在资源分配和协调难题，可能会因为所需资源无法得到合理配置而导致项目流程中断。软件开发作为一个整体项目，更加需要整体性。  3.风险分担不均:联合体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共同承担风险。然而，由于各成员之间的合作程度异质，风险分担存在不均衡的风险，给项目的顺利推进带来不确定因素。  4.管理决策效率低:联合体投标可能涉及各成员之间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制定。不同组织间的管理决策效率可能存在差异，导致项目决策周期拉长，影响项目进展。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4年12月17日 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投标** |
| 26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7日 09:30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8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0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1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3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4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温州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于2021年完成信创改造（含项目质保期三年），物理机方式部署，项目投资776.94万元，为市本级单位提供公文流转服务，并依托平板端为市领导提供文件浏览签批服务，为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提供会议资料查阅功能，持续精准服务要求高。

# **二、采购内容**

（一）运维

1.预防

（1）监测巡检。日常运行状态监控内容包括数据库、服务器、网络并完成优化任务，对潜在的问题提出预警。

（2）安全防护。用户弱密码检查和用户账号的定期检查清理，安全漏洞检查处置等。

（3）软件升级。应用软件和第三方工具授权（含信创数据库）及补丁和版本日常维护等。

（4）数据备份。提供数据库备份及维护服务。

（5）预案准备。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做好相应的预案准备，按需进行系统应急演练，保持运维手册、运维记录日常更新。

2.故障处置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

（2）完善应急措施和人员响应机制，对系统故障第一时间响应报告并通知所有关联人员，定期对接了解数据库系统及第三方工具厂商支撑情况，确保有专人负责响应对接系统故障原因，快速排查与处置。

（3）对故障、事故出具处置分析报告。

（二）运营

1.咨询及保障服务。提供7\*24小时咨询和响应服务，对重要用户提供重点保障服务，记录问题及需求并分析报告。

2.业务配置及优化。提供日常系统业务配置，包括人员调整、流程新增或调整等服务，以及系统功能优化。

（三）相关要求

1.实行“日巡检、月小结、半年报”制度。每日报送应用、数据库等巡检报告，每月报送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及故障处理情况，每半年度出具项目总体运维情况总结。

2.重保前及重保期间做好巡检和值守工作，对重要会议信息要提前掌握积极应对。

3.考虑应用的重要性，需提供7\*24小时持续服务，服务方需安排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对因不按规范运维造成系统故障，或因系统自身存在功能及安全缺陷，造成文件丢失或安全事件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给予处罚。

4.质保。

（1）软件。含对PC端、平板端应用，信创数据库、操作系统以及第三方工具软件，提供故障排查、漏洞修复、同步升级或持续更新服务。

（2）硬件。含故障维修和故障件更换，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业务不中断。

（四）其他

1.机柜托管费，共计3个机柜。

2.Apple store证书续费等。

# **项目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9个月。**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时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按相关支付流程在收到相应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做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供应商须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根据真实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1、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投标单位如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经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使用总公司（总机构）的相关业绩和资质。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4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5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12 | 投入人员安排（附件八） |
| 13 | 偏离表（附件九） |
| 14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其他方案（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 15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验收评审费等，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6、招标代理费

6.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12032030092002042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市中支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成交），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信贷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已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温州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运维

1.预防

（1）监测巡检。日常运行状态监控内容包括数据库、服务器、网络并完成优化任务，对潜在的问题提出预警。

（2）安全防护。用户弱密码检查和用户账号的定期检查清理，安全漏洞检查处置等。

（3）软件升级。应用软件和第三方工具授权（含信创数据库）及补丁和版本日常维护等。

（4）数据备份。提供数据库备份及维护服务。

（5）预案准备。针对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做好相应的预案准备，按需进行系统应急演练，保持运维手册、运维记录日常更新。

2.故障处置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

（2）完善应急措施和人员响应机制，对系统故障第一时间响应报告并通知所有关联人员，定期对接了解数据库系统及第三方工具厂商支撑情况，确保有专人负责响应对接系统故障原因，快速排查与处置。

（3）对故障、事故出具处置分析报告。

（二）运营

1.咨询及保障服务。提供7\*24小时咨询和响应服务，对重要用户提供重点保障服务，记录问题及需求并分析报告。

2.业务配置及优化。提供日常系统业务配置，包括人员调整、流程新增或调整等服务，以及系统功能优化。

（三）相关要求

1.实行“日巡检、月小结、半年报”制度。每日报送应用、数据库等巡检报告，每月报送上月系统运行情况及故障处理情况，每半年度出具项目总体运维情况总结。

2.重保前及重保期间做好巡检和值守工作，对重要会议信息要提前掌握积极应对。

3.考虑应用的重要性，需提供7\*24小时持续服务，服务方需安排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对因不按规范运维造成系统故障，或因系统自身存在功能及安全缺陷，造成文件丢失或安全事件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给予处罚。

4.质保。

（1）软件。含对PC端、平板端应用，信创数据库、操作系统以及第三方工具软件，提供故障排查、漏洞修复、同步升级或持续更新服务。

（2）硬件。含故障维修和故障件更换，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业务不中断。

（四）其他

1.机柜托管费，共计3个机柜。

2.Apple store证书续费等。

上述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承诺尽职履行义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检查服务质量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及要求。

2.2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行维护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及要求。

2.3需现场实施运行维护的，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行维护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2.4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2.5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服务的基础上，甲方有义务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有权在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时要求甲方配合并提供工作时的便利。

3.2在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服务的基础上，乙方有权按照合同向甲方收取运行维护费用。

3.3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遵守保密义务。

3.4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时，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保证服务质量；按照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5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3.6乙方有义务协调平台软件、硬件、信息安全三方运行维护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3.7对于甲方提出非合同服务范围内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个月。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5.1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5.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的基础上，经甲方确认满足支付条件，由乙方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计【人民币 】，（大写： ）。

项目服务结束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的基础上，经甲方确认满足支付条件，由乙方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 】，（大写： ）。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若乙方以上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乙方重新确认的信息为准。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不成功或迟延付款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6.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止。如合同生效期晚于合同约定执行起始日期的，各方确认效力追溯至合同约定的执行起始日。

6.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此书面文件一经签署，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3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4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所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5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7.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尽职履行义务，秉持规范、科学管理的精神，保障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7.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运维团队，并提供至少2名驻场服务人员。

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运维团队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7.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撤回已确定的运维团队服务人员。

7.5 因乙方与运维团队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引起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6 乙方应做好项目运维团队服务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职业素养等管理与培训，确保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同时，保证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对甲方管理制度的遵守。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其本人、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文档及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和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源代码、报告、策划方案、图标、设计成果等）（以下统称“服务成果”），以及甲方的雇员、代理机构或人员单独进行或与其他被授权的人员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对服务成果共同进行定制化开发成果的任何改进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等）均归属于甲方，由甲方自行决定使用。

8.2 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除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前述服务成果，乙方不得将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整体或部分的销售或许可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对于已交付的代码不得实施任何的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租、出借、修改、汇编、二次开发等。

8.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需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的要求和使用目的。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没有任何第三方针对服务成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指控其侵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纷争，并保证服务成果本身、服务成果的安装和培训、实施服务、甲方使用服务成果及接受乙方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受损，或因前述内容或乙方服务的任何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的权利状态导致甲方权益受损、或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件、字体、数据、信息、工艺、技术，统称“材料”)及与技术、材料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且该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如乙方仅有合法使用权，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依照第三方对乙方就该知识产权使用的授权进行使用，乙方应将该授权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付甲方。乙方保证前述技术、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权利、商标、商号、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和利益。如果前述侵权事项发生，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其抗辩，及使之免遭由此侵权行为导致、与其有关或因之产生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失、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费用花销及成本的损害。但甲方自主采取措施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获取相应补偿和赔偿的权利不因乙方前述承诺和保证而产生任何限制、减损或负面影响。

8.5 背景知识产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仍应维续拥有其专利、商标、著作权、工业设计、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和利益。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否则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均不授予或默许对方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工业设计、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许可。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乙方的全部材料，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使用。

8.6 本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等情形而无效。

**九、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

9.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2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9.3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9.4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9.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获取或知悉的甲方全部数据(无论是通过线上或是线下，如有)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利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对乙方服务器存储的甲方数据（如有）或乙方知悉掌握的甲方数据进行彻底删除并向甲方提供删除报告，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存储或使用甲方数据；如因技术限制无法删除的数据，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且应严格保密。

9.6乙方承诺，对提供甲方的信息(如有)已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信息处理合法、合规。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并承担提供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和不及时等所带来的后果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算法使用数据(应取得甲方以外的其他方的许可后方能处理的数据除外)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利归属甲方所有，或甲方可永久使用，由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具体数据内容以书面方式确认。

9.7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方向乙方提供账号等信息，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合同约定之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披露。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账号信息，且应对掌握的甲方账号严格保密。

9.8乙方应当保证其开发、交付的服务成果（如有）的安全性和可信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在其开发、交付的服务成果中设置恶意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利用其开发的服务成果非法获取甲方数据或信息、甲方合作方或用产设备/系统中的数据或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其数据或信息的支配权的行为。

（2）不得利用其开发的服务成果的便利条件非法控制、非法操纵甲方系统、甲方合作方或用户设备/系统，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

（3）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开发的服务成果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9.9本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等情形而无效。

**十、保密**

10.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合作内容严格保密。

10.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10.3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10.4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披露上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股东、员工、为接收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人员等)，任何一方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5 保密信息的例外：保密信息不包括能提供以下证明的信息：

（1）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在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2）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3）提供方向公众披露的；

（4）在没有接触对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5）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6）根据法定或监管义务或为了遵守具管辖权法院的有效命令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寻求对该等信息的保密待遇)。

10.6 强制披露：如果一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范围内：

（1）为满足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的要求；

（2）为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向己方签署过保密协议的专业顾问或律师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披露。

10.7 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合同终止，一方必须将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一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相关返还，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清除、销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各种载体。如乙方根据商业惯例保存项目的工作底稿，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保密。因乙方保存的工作底稿而为保密息的泄露，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8 除因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在未得到甲方联系人书面确认前，乙方(及乙方员工、董事、股东、关联公司）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采纳的，和未被甲方采纳的)通过任何方式发布(包括在各类媒体、网络平台通过公共账号、个人账号发布的)、泄露给第三方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传播，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关的罚款、他方赔偿、法院判决赔偿等），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0.9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为公众知悉为止。

10.10 本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等情形而无效。

**十一、违约责任**

11.1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威迫或暴力手段，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1.2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或证实对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将要违约，应立即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按合同履约，该方可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1.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保留追诉其他法律责任权利。

11.4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超过1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费用并承担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如乙方提供之服务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后续款项。

11.5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则甲方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1.6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十二、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12.4声称遭受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超过连续30天的话，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未来履行的事宜，或任何一方可以以通知的方式送达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2.5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所约束。

13.2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4.1 若本协议的个别条款无效或失效的，该条款的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协议双方应尽力尝试达成新的具有同等法律效果的条款以便代替该等无效或失效条款。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温州市数据局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0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7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温州市数据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及中标（成交）人的承诺来拟订。

#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温州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 / □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 温州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说明：

1. 合计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2. **▲超过预算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温州市数据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成交），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数据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相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3.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本项目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时以其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情况 | 投标人持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5分。  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2 | 供应商技术团队实力 | 1、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软件设计师、国际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每具备其中1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4.5分；  2、软件开发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每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4.5分；  3、运维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中）、IT服务工程师，每种证书得1分，可单人多证或多人多证，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员岗位，提供开标前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磋商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4 |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温州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的基本情况、现状、功能定位及相关维保工作的理解描述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5,3,1,0） | 5 |
| 5 | 运维及运营总体方案 | 投标人运维及运营服务方案包含：  1、日常运维方案、措施和制度，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5,3,1,0）  2、运行维护文档情况，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3、故障分析处理及预防、应急措施等内容；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4、业务配置，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5、根据是否有完善运维服务保障能力，是否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 21 |
| 6 | 功能优化和实施部署说明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优化及实施部署说明进行打分：  1、某单位需要新增平板OA公文待办列表，根据紧急程度进行排序的功能，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2、某单位需要修改收文流程，原先流程是先送审阅后送办理，修改成送审阅同时送办理，提高办文效率，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3、某单位需要新增内部文件库，上传文件后本单位人员都有权限可以查询，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4、某单位需要新增平板OA公文签批流程，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5、某单位需要新增收发文内部公文流转流程，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6、某单位需要新增处室内部拟稿签发流程，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7、某单位需要新增接待方案审批流程，综合评价量化打分（评分范围：4,2,1,0）。 | 28 |
| 7 | 巡检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应用、数据库等系统的测试、巡检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根据供应商对应用、数据库等系统的测试、巡检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得6分； 2、根据供应商对应用、数据库等系统的测试、巡检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根据供应商对应用、数据库等系统的测试、巡检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 8 | 服务质量 | 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安全管理办法、工程师现场操作规范、硬件设备的安全操作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根据磋商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承诺、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得6分； 2、根据磋商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承诺、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要求的得4分； 3、根据磋商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承诺、保证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 9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严格的服务管理制度、维保操作规程及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进行综合打分：  1、供应商管理体制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得6分；  2、供应商管理体制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3、供应商管理体制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